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479號

原　　告　林宜蓁

被　　告　林永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卷第5頁）。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70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向原告所詐取之財物金額共540萬元（本院卷第2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540萬元本息部分，應補繳裁判費8,000元，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於同年8月4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35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本院卷第37至3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540萬元本息部分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喻誠德